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信息披露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简称：摘要公告）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部分表述有误，现对摘要公告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同时《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更正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之“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一）首次授予价格”和“（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更正前：

（一）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每股价格为 11.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8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每股价格为 11.85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35 元的 50%，即每股 9.18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之一的 50%。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 50%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间	交易均价	50%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
前 20 个交易日	17.62	8.81	11.85
前 60 个交易日	19.75	9.88	
前 120 个交易日	22.78	11.39	

更正后：

（一）首次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 **60.22%**，为每股价格为 11.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8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22%**，为每股价格为 11.85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9.48** 元的 50%，即每股 **9.74** 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之一的 50%。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 50%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间	交易均价	50%价格	首次授予价格
前 20 个交易日	17.85	8.92	11.85
前 60 个交易日	19.68	9.84	
前 120 个交易日	22.76	11.38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特别提示”第 8 点和“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之“一、首次授予价格”和“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前述摘要公告更正内容相应调整。

三、《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正

《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价格确定方法”根据前述摘要公告更正内容相应调整。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